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慧心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丁嘉宏  
被告 泓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朱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9,085元（以原告民國108年11月20日聲請支付命令時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30.75折算，計算式：美金1萬5,580元 $\times$ 30.75=47萬9,0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吳婉萱